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海瀚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10.08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5,317.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992.1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 256,678,700.00 | 193,078,100.00 |
| 2 |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 | 125,179,500.00 | 94,163,045.30 |

| | | | |
|----|--------------|------------------------|-----------------------|
| | 目 | | |
| 3 |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0,004,900.00 | 127,869,600.00 |
| 4 |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 99,461,100.00 | 74,811,000.00 |
| 合计 | | 6,513,242,00.00 | 489,921,745.3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54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54,996,538.18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152,726,934.13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11,015,858.80元，支付手续费1,036.6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720,302.77元，收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795,246.5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2,559,591.31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事项 |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
|---------------------|----------------|
|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注） | 501,057,475.55 |
| 加：存款利息收入 | 3,720,302.77 |
|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795,246.57 |
| 减：募集资金使用 | 254,996,538.18 |
| 各项发行费用 | 11,015,858.80 |
| 手续费 | 1,036.60 |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42,559,591.31 |

注：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489,921,745.30元及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期限：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决策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 投资额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 投资期限：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 实施方式：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 决策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和证券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连 伟

郭小元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